

## 臺中市參加 106 年全中運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中等學校優秀柔道運動選手，參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依據：臺中市參加 106 年全中運組隊說明會議辦理。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柔道館。
- 八、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佈之最新柔道比賽規則。
- 九、參加辦法：
  - (一)比賽組別：1.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2. 參加選拔量級及錄取人數如下：

組別 級數	男子高中組	女子高中組	男子國中組	女子國中組
1	55.0 k g 下	45.0 k g 下	38.0kg 下	36.0kg 下
2	55.1 k g ~60.0kg	45.1k~48.0 k g	38.1kg~42.0kg	36.1kg~40.0kg
3	60.1 k g ~66.0kg	48.1kg~52.0kg	42.1kg~46.0kg	40.1kg~44.0kg
4	66.1 k g ~73.0kg	52.1kg~57.0kg	46.1kg~50.0kg	44.1kg~48.0kg
5	73.1 k g ~81.0 kg	57.1~63.0kg	50.1kg~55.0kg	48.1kg~52.0kg
6	81.1 k g ~90.0 kg	63.1kg~70.0kg	55.1kg~60.0kg	52.1kg~57.0kg
7	90.1 k g ~100.0 k g	70.1kg~78kg.0	60.1kg~66.0kg	57.1~63.0kg
8		78.1kg 上	66.1kg~73.0kg	63.1kg~70.0kg
9			73.1kg~81.0kg	70.1kg 上
10			81. 1kg 上	

(二)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4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5 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惟需檢附事實證明）；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

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五) 參賽資格：

1. 凡就讀於本市各公立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
2. 本選拔賽3人採單循環制、2人、4人以上(含4人)採單淘汰制，均錄取1名。
3. 每名運動員限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4. 各校報名參加各組、各量級每級最多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

十、過磅規定：

(一)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淨磅。

1. 男子選手過磅時上半身需赤裸，下半身著緊身短褲或平口褲(四角褲)。
2. 女子選手過磅時上半身著短袖T恤，下半身著緊身短褲。

(二) 過磅與抽籤時間：106年1月7日(星期六)

0730—0800：選手試磅

0800—0830：正式過磅

0830：抽籤

1000：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及地點：

105年12月30日(五)下午四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 ak300450@yahoo.com.tw 許正心老師信箱：再以掛號郵寄：臺中市后里區大山路122巷7號 許正心老師收(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35-300450。

##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二) 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

(三) 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 比賽時間：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凡參加本次選拔賽各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臺中市參加 106 年中運柔道代表隊資格。

◎凡各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市參加 106 年中運組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比賽乙年。

## 十三、申訴：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四、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 臺中市參加 106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柔道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學校全銜)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學校承辦人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組別：					
級別	姓 名	年 月 日	級別	姓 名	年 月 日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 ◎ 過磅級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